

#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6 其他 .....	12
7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8日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0年6月9日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mzlshb.com/index.html>）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mzlshb.com/index.html>）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梅州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27日，共计2次。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起十个工作日。具体张贴地点为：双黄村、黄坑村、申渡村、罗乐村、西阳镇、莆蔚村、龙坑村、塘青村、新联村、龙丰村、芹洋村、金丰村等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公众参与开展方式、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8日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1年6月9日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mzlshb.com/index.html>）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

**建设内容：**为完善梅州市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有效解决梅州市以及周边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问题，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建设“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综合处理处置梅州市及周边城市产生的各类工业及生活源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① 建设一条 3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生产线，采用回转窑焚烧处置工艺；② 建设一条 1.5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熔融处置生产线，采用等离子体熔融处置工艺处理炉渣、飞灰和其他危险废物；③ 建设一座刚性填埋场，分两期建设，总库容为 11.6 万立方米，每年填埋量为 1.5 万吨，总的服务年限为 11.6 年。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预防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体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协调发展的原则，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为了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让公众能更深了解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同时也为了加强与公众的沟通，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电话或电邮等形式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谢明；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中心坝中心花园南起 24 号店复式；电话：13823371028；电子信箱：ming.xie@longseed.com.c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网址：[http://mzslshb.com/news\\_detail-72-66-45.html](http://mzslshb.com/news_detail-72-66-45.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按照公众意见表要求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可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9日，至今未撤销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mzlsjb.com/index.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自2021年6月9日公开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mzlshb.com/index.html>）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十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mzlishb.com/news-66-0-0.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预约索取，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谢明；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中心坝中心花园南起 24 号店复式；电话：13823371028；电子信箱：[ming.xie@longseed.com.cm](mailto:ming.xie@longseed.com.cm)。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阳镇，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 5km 范围内的公民和有关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网址：<http://mzlishb.com/news-66-0-0.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按照公众意见表要求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 2 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可见，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并附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mzlishb.com/index.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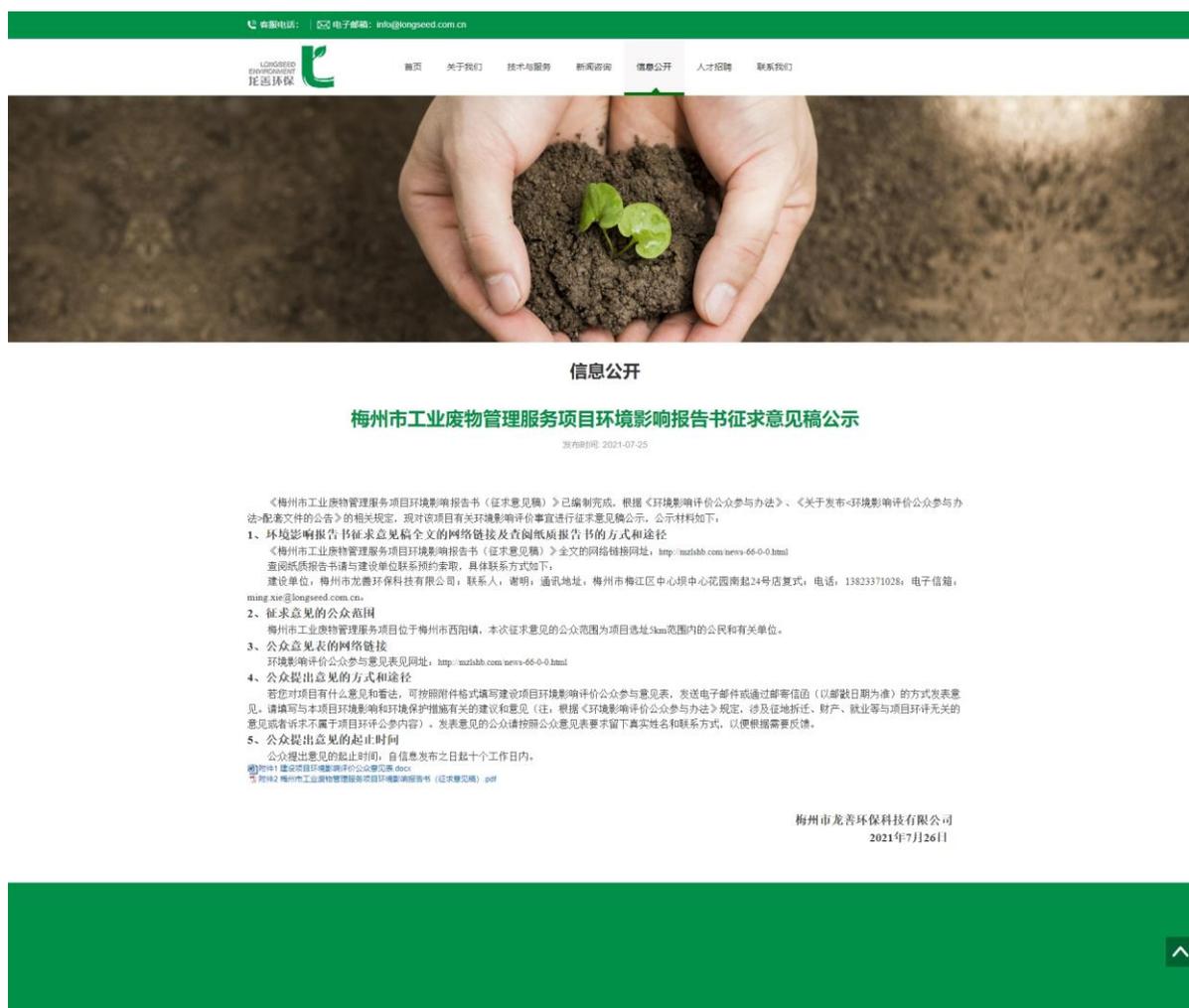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梅州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27日，共计2次。中山日报是当地大型综合性日报，是梅州市居民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情况照片如下：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7.26)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起十个工作日。具体张贴地点为：双黄村、黄坑村、申渡村、罗乐村、西阳镇、莆蔚村、龙坑村、塘青村、新联村、龙丰村、芹洋村、金丰村等地。部分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备有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上门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上门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1年6月9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1年6月9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建设单位表示要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无需存档备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张贴文件、报纸刊登情况均作为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8日

